

# 秀山國小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KSU-PIMS-A-0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106.12.2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KSU-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 目錄

1	目的 .....	2
2	適用對象與範圍 .....	2
2.1	適用對象 .....	2
2.2	保護範圍 .....	2
3	目標 .....	2
4	責任 .....	3
5	審查 .....	4
6	實施 .....	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KSU-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 1 目的

秀山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確保本校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與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闡明所有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建立本校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對於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以降低本校與教職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及維護本校信譽。

## 2 適用對象與範圍

### 2.1 適用對象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各計畫人員、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均屬本政策涵蓋之對象。

### 2.2 保護範圍

本政策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3 目標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 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3.2 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3.3 本校以誠信、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最小化地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3.4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僅在本校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超出特定目的外的利用應遵循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 3.5 應適當公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使當事人知悉本校之作業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方式。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KSU-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 3.6 個人資料交付或傳輸予本校外之組織或個人，應究其目的性及合法性，並考量資訊傳輸之安全性後始得交付。
- 3.7 本校對於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適當且相關之處理，並依法或於合法之特定目的下進行妥善保存及刪除。
- 3.8 就本校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建立清單，並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及適時進行更新。
- 3.9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將依個資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實、迅速回應。
- 3.10 本校將以適當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全力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維持本校持有之個人資料的安全，以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
- 3.11 本校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之規範與程序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透過定期檢查、稽核或檢視之方式持續改善。
- 3.12 本校將建立個資事件之應變措施，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進行適法之處理。

#### 4 責任

- 4.1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 4.2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 4.3 本校所有人員與委外廠商均須依照本校相關個人資料管理程序以維護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4.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個資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與個資有關之弱點。
- 4.5 本校各單位得就各單位業務特性，依本政策訂定辦法、作業規範或執行細則，惟不得逾越個資法及本政策之要求。
- 4.6 本校各單位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對受託機構為適當監督。
- 4.7 本校各單位辦理接受外部機構委託之作業時，關於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事項，亦應遵循本政策規定辦理。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KSU-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0
------	----------------	------	----	----	-----

4.8 任何違反個資法相關法令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5 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能力。

### 6 實施

6.1 本政策修訂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6.2 本政策公告實施後需以適當方式公告全體人員周知以落實執行運作。